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延遲寄發通函、約務更替契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分別為「認購事項公告」、「延遲寄發公告」、「補充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機制以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就該延後授出同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機制的資料以及有關債項聲明的財務資料更新，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日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同意該延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